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赛规程

(修订版)

一、竞赛项目

男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双人划艇

女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二、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注册和代表资格确定办法》(体竞字[2014]11号)的有关规定。

2、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的有关规定。

3、符合《关于取消全运会、冬运会解放军两次计分政策和奥运会联合培养运动员奥运会成绩计入全运会政策后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体竞字[2015]116号)的有关规定。

4、必须具有中国皮划艇协会会员资格,并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二) 不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但符合以下条件的运动员可以参加女子划艇项目比赛：

1、2017年度注册期在中国皮划艇协会注册的运动员。

2、2017年度注册期以前曾在中国皮划艇协会有过注册记录的运动员只能代表其最后一个注册单位参赛。

3、从未在中国皮划艇协会注册的运动员,其单位须于2017年5月10日前向中国皮划艇协会提出书面参赛申请,经中国皮划艇协会审核同意后,可参加第十三届全运会比赛。

三、参加办法

(一) 预赛阶段

1. 各单位每项目限报3条艇；
2. 女子单人皮艇项目、女子单人划艇项目可相互兼项参赛。其它项目运动员不得兼项；
3. 男子双人划艇可跨单位配对参赛，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名单位，该跨单位配对占报名单位参赛名额；
4. 各单位每项目可报1名替补队员；
5. 工作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医生、木工、司机等）按运动员人数4:1配备；
6. 各队必须在赛前领队会议上提交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7. 根据预赛阶段比赛成绩，男子单人皮艇、男子单人划艇项目前17名获得决赛阶段比赛的资格；女子单人皮艇项目前16名获得决赛阶段比赛的资格；男子双人划艇前15名获得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资格；女子单人划艇项目前16名获得决赛阶段比赛的资格。

（二）决赛阶段

1. 获得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艇，各单位可以更换运动员，替换上的运动员必须是报名参加预赛阶段的运动员。跨单位配对的艇替换上的运动员必须和所换运动员是同一注册单位；
2. 女子单人皮艇项目、女子单人划艇项目可相互兼项参赛。其它项目运动员不得兼项；
3. 运动队官员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相关规定，由代表团统一分配确定；

4. 各队必须在赛前领队会议上提交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四、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皮划艇协会审定的最新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赛规则，参照执行国际划联最新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赛规则（注：根据第一轮的成绩，一定数量的运动员从预赛晋级半决赛。第二轮预赛的运动员出发单中将减去通过第一轮已经获得半决赛资格的运动员，这些运动员将按照其参赛项目分配到半决赛出发的相应顺序中。需要参加两轮预赛的运动员，其预赛最终成绩按其第二轮成绩计算。通过第二轮获得晋级半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半决赛时将排在前面出发，排在其后是通过第一轮获得晋级半决赛资格的运动员）。

(二) 女子单人皮艇项目与女子单人划艇项目将分别进行比赛。

(三) 女子单人划艇项目将分别进行女子划艇和女子皮艇的比赛。

(四) 女子单人划艇项目成绩计算如下：

1. 成绩将以女子划艇和女子皮艇两个单项上所获名次对应相应积分，积分排列为参赛艇数倒序。

2. 划艇积分*60%+皮艇积分*40%=该项目最后积分。依据最后积分排列名次，积分多者靠前。

3. 如积分分数相同，划艇名次靠前者居前。

4. 没完成比赛者积分为零分。

(五) 晋级办法

1. 预赛阶段

项目	晋级决赛艇数	晋级半决赛艇数	预赛第一轮晋级半决赛艇数	预赛第二轮晋级半决赛艇数
男子皮艇	10	25	15	10
女子皮艇	10	25	15	10
男子单划	10	25	15	10
男子双划	10	20	12	8
<u>女子划艇</u>	<u>16</u>	<u>25</u>	<u>15</u>	<u>10</u>

2. 决赛阶段

项目	晋级决赛艇数	晋级半决赛艇数	预赛第一轮晋级半决赛艇数	预赛第二轮晋级半决赛艇数
男子皮艇	10	15	10	5
女子皮艇	10	15	10	5
男子单划	10	15	10	5
男子双划	10	13	8	5
<u>女子划艇</u>	<u>15</u>	<u>15</u>	<u>10</u>	<u>5</u>

(六) 赛道水门:由中国皮划艇协会组成的赛道布门委员会负责设计和布置。

(七) 预赛阶段的比赛各项目预赛出发顺序按最近一次全国锦标赛名次的相反顺序进行;决赛阶段的比赛按照预赛阶段比赛名次的相反顺序进行;

(八) 器材由各单位自备(国产器材需经中国皮划艇协会审定);

头盔、救生衣标准执行2015年国际划联规则规定。

五、赛前训练

（一）比赛承办单位必须依据第十三届全运会总则规定的正式报到日（暨预赛阶段和决赛阶段）前14天向各参赛运动队提供每天2小时的激流回旋比赛场地训练。

（二）赛前训练的所有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预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决赛报名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报名政策执行。决赛报到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八、技术官员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九、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十、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